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达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内幕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涉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是指:董事长、副董事长。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声明:本报告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编写,于2014年2月27日复核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资产配置、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基金投资组合等情况,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对过往报告期间基金运作情况的说明:本基金过往报告期间未发生影响基金投资决策和基金收益的重大事件。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372100

交易代码 372101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自 2013年1月0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报告期至 2014年3月28日止。

报告期 2013年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报告期 2013年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